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昱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陶金銘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亭如